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中小階段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家長說明會-**QA**版

113年8月1日~114年7月31日適用

各位設籍高雄市的家長您好
為能增進您們對高雄市國中小階段鑑
定安置工作的認識與了解
以能協助您孩子申請特殊教育的鑑定
與服務
請您仔細閱覽以下的**QA**內容
若仍有疑問，可與您孩子就讀學校的
班級導師或輔導室特教組長/特教承
辦人聯繫，以獲取近一步的協助和諮
詢！！



Q1:什麼是「特殊教育學生」?老師為何要我的孩子「送鑑定」呢?

A1:當學校老師或您發現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生活適應**明顯比其他同樣年紀的孩子落後**時，如:

- 1.功課寫不完、字寫不好、字寫顛倒、錯字一堆或字念讀不出來
- 2.日常生活的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基本清潔等生活技能無法獨立處理
- 3.非常容易分心、沒辦法專心持續做一件事
- 4.常常容易和別人吵架、衝突或發生不愉快
- 5.不太能聽懂周圍的人說的話、說話無法說清楚、說完整或說話眼睛不看人

為了要協助您的孩子，提供更多學習的資源和人力幫助、教導他，所以才會建議您的孩子送鑑定喔~

Q2: 申請鑑定有什麼好處？

A2: 如果您的孩子通過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他/她可以獲得更多的教學、人力資源，如：

1. 特殊教育教學服務(特殊需求課程、課業輔導、教師助理員)
2. 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專業團隊)
3. 教育輔具
4. 校內考試評量和課程教學的調整

(以上教學人力資源可以請教孩子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長/特教承辦人)

Q3:申請鑑定就要被標記成「身心障礙學生」嗎？

A3: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為能讓您的孩子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就**必須通過本市鑑輔會的鑑定安置**，成為法令上的「身心障礙學生」，如此才能提供您孩子相關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源與輔導安置，**我們也稱這些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

Q4: 申請鑑定「有哪些類別」呢?

A4: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排除學前階段的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國中小階段共有十一類可提報：

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
十、自閉症。十一、多重障礙。

就如世界上有不同國籍的孩子，各自有不同外貌與特質，『類別』只是要提供孩子所需服務和資源時一開始的分流方式，請家長放寬心!!



Q5: 如果孩子已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有相關規定或有效期限嗎？

A5: 有的

1. 「醫院診斷證明」要「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醫院開立才可，有效日期為一年
2. 「身心障礙證明」則為有效期限內即可

Q6:如果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申請鑑定就可以通過嗎？

A6:不一定

「特殊教育學生」依法是要有孩子們「顯現困難」所對應的「特殊需求」，即使有醫療診斷證明，還是要配合學校老師再收集相關測驗、學習、輔導的資料，送高雄市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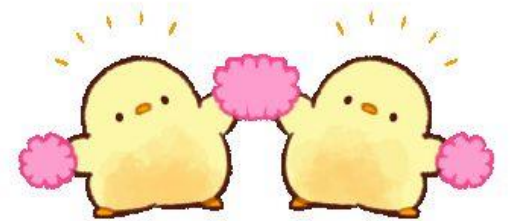
Q7:申請鑑定就一定會通過嗎？

A7:不一定，申請鑑定後會有兩個結果

1.確定為**00**障礙類——此即為**特殊教育學生**

2.非特教生——此表示雖然您或學校老師覺得孩子目前明顯比其他同樣年紀的孩子落後，**但鑑定的結果是肯定孩子在學習、生活或人際互動上的表現及潛能，不需要給予特殊身份也可逐漸進步成長的。**

加油！



Q8:若確定要申請鑑定，接下來該怎麼做呢？

A8:向孩子就讀學校的班級導師或輔導室特教組長/特教承辦人說明您的想法和申請鑑定的需求，簽「**國中小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後，學校會配合高雄市鑑定定期程協助送件申請。

(學校會再陸續協助收集您孩子相關申請鑑定所需資料及進行施測)

Q9:113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申請鑑定的「**期程時間**」是什麼時候呢？

A9:

期程	家長向學校申請報名日期
第一次期程	113年8月7日(三)至113年9月4日(三)
第二次期程	113年9月30日(一)至113年10月28日(一)
第三次期程	113年11月25日(一)至113年12月19日(四)

Q10:113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申請鑑定的「流程」是什麼？

A10:

確認孩子有申請鑑定需求

向孩子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長/承辦人提出申請

學校特教老師提供家長同意書給家長簽名

學校特教老師協助幫孩子施測及撰寫報告

學校特教老師跟孩子班級導師和家長收集相關家庭背景及班級學習資料

家長提供孩子相關醫療診斷或證明給學校

學校將相關申請鑑定資料(含申請表及相關彙整資料)給家長簽名確認

依照高雄市鑑定安置期程進行提報

學校告知家長初審結果、確認複審需求及通知最後鑑定結果

補充說明高雄市各安置班型

(可以向學校特教老師尋求諮詢)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安置班型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	1. 可視學生實際需求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交通服務、無障礙環境、就學費用減免或獎補助金……等特殊需求服務。 2. 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私立學校或國立學校因無設立特殊教育班型，故鑑定身分後僅提供特教諮詢及評量調整等相關服務。
不分類 (身障類資源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	1. 以提供生活輔導、學科教學、社交技巧、專注力訓練、生涯轉銜……等課程為主。 2. 學生多數時間在普通班上課，輔以外加或抽離之排課方式進行小組教學。	
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適合安置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但學校未設有此班型者	提供之服務與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相同，詳見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服務說明。	
不分類 (集中式)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主要招收障礙程度較重者	1. 以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課程為主。 2. 學生全時段在不分類(集中式)班級上課，部分課程採分組教學。	可分為「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補充說明高雄市各巡迴輔導服務 (可以向學校特教老師尋求諮詢)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輔導服務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視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視覺障礙或主障別為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1. 評估工作：功能性視覺評估、學習媒介評量、輔具使用評估及指導。 2. 視覺專業課程：點字教學、摸讀訓練、定向行動、視覺效能訓練、盲用電腦、視覺相關學習策略指導（閱讀、書寫、圖表判讀…等）。 3. 學校生活適應、同儕相處或心理輔導。 4. 試卷點譯服務（定期考查試卷為主）。 5. 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6. 相關資源之認識與應用：未來升學或就業之相關管道、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可運用之社會資源等。	
聽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聽覺障礙或主障別為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1. 依學生配戴輔具後聽能表現與個別特殊需求來選定教學輔導內容。 2. 主要教學輔導內容：(1)溝通訓練：讀話、手語、說話、聽能訓練、社交互動等；(2)學習指導：學習態度、學習策略、閱讀能力、寫作能力；(3)輔具使用指導：輔具簡易保養與輔具使用教學；(4)入班觀察；(5)生涯輔導。 3. 支援服務內容：(1)諮詢服務；(2)環境影響初步評估；(3)特教室導服務；(4)協助個案轉介；(5)促進親師合作與親職教育；(6)診斷與評量。	
語言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語言障礙或主障別為語言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1. 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內容：構音異常、語暢異常、語言發展異常(含語言理解、口語表達)等之溝通訓練課程。 2. 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接受語障巡迴輔導班服務者(以鑑定安置清冊上之重新評估年限為準)
床邊教學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因病住院或在家休養，短期內無法返校上課之身心障礙學生	以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教學課程為主，或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	教學場域：醫院、學生家中。 學籍：學生所在學區學校，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因病或易受感染以致無法到校上課之身心障礙學生	以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復健治療與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為主，或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部分學習領域之教學服務。	教學場域：醫院、機構、學生家中。 成績評量：依各校特推會擬定之成績評量標準提供評量成績。 學籍：以學生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補充說明高雄市各巡迴輔導服務 (可以向學校特教老師尋求諮詢)

高雄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輔導服務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情緒與行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由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集中式)提供一學期特教服務介入後，尚有申請情緒巡迴輔導班需求者。	服務型態可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1. 直接服務：情巡班教師入班觀察，瞭解個案在班級中能力及同儕互動模式，以協助擬定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並視學生個別需求直接入班協助個案班級課程或活動學習，並進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示範或執行。如無法透過入班觀察或入班協助而學習到的能力，則抽離以個別或小組輔導方式進行教學。 2. 間接服務：透過個案會議、諮詢等方式，協助學校處理個案緊急危機事件，提供學校行政團隊及教師合作正向行為支持相關建議，協助連結所需校內外資源等。	
愛心園 (設於凱旋醫院)	就讀高雄市所屬公立國小、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具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在學嚴重適應困難，經醫師判定需日間留院或全日住院治療者	以精神醫療和特殊教育為主軸，兼顧學生醫療和教育之需求： 1. 醫療領域：藥物治療、行為治療、職能治療、團體治療、個別心理治療(遊戲治療)等(依個案需求及狀況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2. 教育領域：特殊需求-社會技巧課程為主。	高雄市内國立學校學生需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高雄市教育局同意後，方能提供服務。

最後
感謝各位家長的聆聽與閱覽
再次提醒
若仍有疑問，可與孩子就讀學校的班
級導師或輔導室特教組長/特教承辦
人聯繫，以獲取近一步的協助和諮詢
喔！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組感謝您！！
諮詢電話：2624900#52、53

